

2026 年 10 月 16 日

No. SME_004

日本将形象商业利用权适用于 AI 生成声音

日本法务省的新指引及其对娱乐行业以外领域的意义

作者：日本外国法事务律师（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法） [Ian S. Scott](#)

日本律师 [斋藤贵弘](#) / [野边健太](#)

翻译：日本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2026 年 8 月 7 日，日本法务省公布了一项解释性指引，确认由 AI 生成的人声复制品，与该人物的肖像一样，也属于形象商业利用权（publicity right）所保护的财产性利益。该指引以日本最高法院 2012 年就日本女子流行偶像组合 Pink Lady 作出的判决为依据，并未伴随新的立法。日本只是将既有法理的适用范围扩展至一种新的侵害类型，而支撑这一扩展的逻辑，不仅适用于以其投诉促成这一扩展的声优和歌手，也同样充分适用于运动员。

该指引由日本法务省民事局设立的研究会制定，该研究会由东京大学田村善之教授担任主席，并在 4 月至 7 月期间召开五次会议后发布了报告。报告的核心结论是，人的声音也包含在 Pink Lady 案判决所使用的“肖像等”概念之中，因此受到两项彼此相关但不同权利的保护。其一是形象商业利用权，即个人对其姓名、肖像等所具有的顾客吸引力享有排他性控制的权利；其二则并非财产权，而是基于人格利益的、本人肖像等不被任意利用的权利。基本判断标准与 Pink Lady 案判决并无变化。责任是否成立，取决于该利用行为是否专以利用该等顾客吸引力为目的。法务省此次确认，AI 生成的声音也可能满足这一要件。喜剧演员进行能够让人辨认出某位名人的模仿，并不属于此类情形；而如果使用经过训练、能够再现特定人物声音的 AI 系统生成内容，并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内容变现，则属于此类情形。救济措施包括：以假设取得许可时应支付的许可使用费为基准计算的损害赔偿；针对精神损害或人格利益侵害另行给予的损害赔偿；以及要求删除相关内容的禁令救济。

上述内容均不意味着制定了新的法律。该指引是对现有侵权法原则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解释，其本身并非法律，亦未规定罚则。法院亦不受该指引约束。该指引所消除的是由于此前不存在直接就该问题作出判断的判例而产生的不确定性。在 8 月以前，关于肖像已经确立的法理究竟如何适用于声音并不明确，诉讼当事人实际上只能推测结果。日本法院是否会在实际案件中将该指引视为具有说服力的权威依据，仍需等待相关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后才能知晓。不过，促成该报告形成的外部压力以及起草者的资深地位，均表明法官会认真对待该指引，而不会将其置之不理。

推动该报告出台的压力来自声优，而非运动员。因出演《咒术回战》和《游戏王》而知名的津田健次郎先生，就以其声音为基础生成的 AI 旁白视频，于 2025 年 11 月对 TikTok 运营公司提起诉讼。据报道，该视频制作者每月从中获得数十万日元的收入。在《新世纪福音战士》中为碇真嗣配音的绪方惠美女士，也在研究会上亲自讲述了听到自己的声音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被再次利用时的感受。声优们自 2024 年末起就已围绕这一问题开展活动。截至 6 月，非营利组织“肖像及形象商业利用权保护监督机构”开展的行业调查显示，涉嫌未经许可通过 AI 使用日本知名人士声音、肖像等的案例已超过 43,000 起，损失金额估计在 20 亿至 45 亿日元之间。该估算区间跨度较大，而这一点本身也说明，目前仍然很难有把握地量化此类损害。

这一理论也广泛适用于演艺人士以外的人群。Pink Lady 案的判断标准所关注的是姓名、肖像等是否具有顾客吸引力。按照这一标准，知名运动员至少与音乐人或演员同样容易面临此类风险，甚至可能更高。这是因为，对于大多数运动员而言，赞助及代言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往往高于大多数演艺人士。津田先生诉讼背后的问题结构，在海外体育界已经显现。例如，利用足球运动员的肖像等制作虚假广告，推广与该运动员毫无关系的赌博产品，或者制作经过加工、伪装成知名教练或运动员“采访”的视频。没有理由认为日本能够避免发生类似问题；而随着此次指引的出台，如果今后日本出现类似问题，相关法律处理路径已有较为明确的指引。

另有一份相关文件也值得比以往更多的关注。今年 4 月，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公布了《AI 利用中民事责任解释适用指南》，其内容在某些方面已经预示了法务省此次指引的方向。该指南提出，如果开发者专门开发并销售具有再现特定人物声音功能的工具，则无论个别用户最终如何使用该工具，开发者自身也可能成为基于形象商业利用权的索赔对象。一般的机器学习则受到不同对待。利用大规模、多样化数据集训练通用模型，仅凭这一行为本身，并不以专门利用某一人物的顾客吸引力为目的，因此不属于上述法理的适用范围。这一区分与日本文化厅 2024 年就著作权问题提出的理据具有共通之处。但如果生成行为的目的在于再现某一可识别的特定人物，则判断会有所不同。至于针对特定人物进行训练这一行为本身是否构成侵权，目前尚无结论。欧盟并不存在与日本这种针对供应商的理论真正对应的法理；对于任何面向日本用户开发工具的 AI 企业而言，这很可能成为产品设计阶段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

在将上述内容视为已经完全确立之前，需要注意两项限制。第一是本人死亡后的问题。在日本，形象商业利用权是否在权利人死亡后继续存续，迄今尚未明确。代表演艺人士的行业团体表示，对于遗产继承方能否行使该项权利，目前尚未形成统一见解。此次指引虽暗示可通过保护对死者的敬爱追慕之情这一思路寻求解决，但并未对该问题给出明确结论。因此，在就本人死亡后的肖像等使用争议向继承人等提供建议时，不应当然认为保护在本人死亡后仍会继续，而应将其作为尚未解决的问题处理。第二是管辖及适用范围方面的限制。该指引在日本民法的适用范围内发挥作用。实践中，其主要对象是与日本具有实质联系的平台和用户，例如日本用户、在日本取得收益，或者像津田先生诉讼中的 TikTok 一样在日本开展业务的情形。对于未在日本设立业务机构、且内容完全在境外生成并托管的运营者，指引几乎没有涉及。

实务应对

当前最迫切需要处理的是合同问题。现有的大多数运动员合同、艺人合同以及广告、代言合同，都是在尚未有人认真考虑“对照片拍摄的同意是否也延伸至由 AI 生成的客户声音”这一问题之前拟定的，因此绝大多数合同对此并无明确规定。今后新签订的合同应明确规定：经许可的 AI 使用所涵盖的平台、地域及期间；就该等使用向运动员或演艺人士支付的对价；以及发生违规时的纠正方式。具体而言，应包括要求删除内容的权利、审查该等素材使用情况的权利，以及一套无需在每次发生问题时从头设计的问题升级处理机制。

相关记录的制作与保存同样重要，但往往被放到后面处理。委托制作 AI 生成内容的组织，应当对制作情况保留简明记录，包括所使用的工具、参考素材、生成日期和时间以及发布平台或渠道等。按照法务省的逻辑，侵害是否可以被合理预见与责任成立与否有关，因此，保留一套完整记录，是日后发生争议时证明自身善意行事的最简单方法。对于开发、授权许可或投资面向日本用户的声音或肖像等生成工具的客户，应当在现阶段，而不是等到服务上线之后，根据经济产业省指南的理论评估自身风险，因为在已经上线的产品中事后追加同意机制或信息披露机制，远比从一开始就将其纳入设计困难得多。此外，在这一问题受到越来越多关注之际，也值得确认现有的媒体责任保险或网络安全责任保险是否实际上涵盖与 AI 生成肖像等有关的索赔。许多保险合同是在此类风险尚不可预见时订立的，此后也未作相应更新。

与其他法域相比，日本做法的突出之处主要在于其并未采取其他法域所采用的那些措施。在美国，各州正在分别推进立法。田纳西州的 ELVIS Act 是最早专门针对 AI 声音克隆制定的法律之一，但美国目前仍不存在联邦层面的统一标准。欧盟《人工智能法》采取了另一种方式。自 2026 年 8 月 2 日起，根据其第 50 条，合成音频和视频必须标明其为合成内容。这并非同意要求，而是透明度义务；其本身并不能阻止未经授权制作深度伪造内容，而只是要求在内容制作完成后予以标识。日本并未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措施。日本没有为此制定新法，也没有设置标识义务。原本为杂志照片而确立的法理，如今被确认同样适用于新类型的复制内容，其余问题则留待法院通过一般诉讼程序作出判断。对于习惯认为 AI 监管应当通过制定新法律来引入的客户而言，这里最有用的启示或许是：在日本，目前相关监管正在通过对既有法律的重新解释而逐步形成。

作者

日本外国法事务律师（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法） Ian S. Scott（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ian.scott@aplav.jp

日本律师 斋藤贵弘（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akahiro.saito@aplav.jp

日本律师 野边健太（合伙人、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kenta.nobe@aplav.jp

翻译：日本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v.jp

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以下业务团队。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体育、媒体与娱乐业务团队

Email: cpg_sports_entertainment@aplav.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A&S 大阪律师事务所）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A&S 福岡律师事务所） 邮编 810-0001 福岡县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